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娄政办发〔2024〕11号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娄烦县2024年化肥籽种储备 销售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娄烦县2024年化肥籽种储备销售补贴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娄烦县 2024 年化肥籽种储备销售补贴办法

为深入贯彻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推动我县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主动适应农业发展新形势，认真研判春季农资供应新情况，确保全县春季化肥、籽种足额高效供应，切实帮助农户降低种植成本，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全面做好我县农资市场稳价保供工作，结合今年我县农资需求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贴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安排部署，结合全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实施“稳粮保供”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化肥、籽种销售补贴，减轻种植户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切实解决农民因农资价格较高，导致种植积极性和种植面积下降的问题，引导农民加大种植面积，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下降，促进全县“稳粮保供”各项预期目标顺利完成，确保春耕春播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补贴原则

(一) 坚持政府支持原则。通过全面摸排我县今年农资储

备供应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春耕备耕形势，针对化肥、籽种储备不足和化肥、籽种价格较高等实际情况，政府积极出台化肥、籽种补贴政策，以政策撬动种粮积极性，确保化肥、籽种供应充足，确保全县种植需求。

(二) 坚持企业储销原则。充分发挥县内化肥、籽种经销企业的储销能力，由娄烦县供销合作社筛选委托经营规范、服务网络完善、农资储备供应能力较强且信誉较高的承储销售企业，实施化肥、籽种等农资储备销售。

(三) 坚持政府补贴原则。按照“以量定补、定额补贴、平价供应、农户自愿”方式进行化肥、籽种销售补贴，严禁虚报、多购、套补、囤积等情况发生，确保农户用上放心及时农资，确保我县春季农业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三、补贴数量、标准及种类

(一) 有机肥、复合肥

1、补贴数量及标准

2024 年全县有机肥和复合肥补贴数量以全县实际种植亩数为基数，其中分散型农户原则上每户购买量不超过 30 袋；种植大户（有土地流转协议和村委会证明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持相关证明按实际种植亩数需求量进行购买。有机肥按 20 元/袋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不超 5 袋；复合肥按 50 元/袋予以定额补贴，其中普惠性种植每亩补贴 1 袋，马铃薯原种繁育每亩补贴 2 袋，马铃薯一级种繁育每亩补贴 2 袋，火麻种植每亩补贴 2 袋。

2、补贴化肥种类

本次补贴适用于有机质含量（35%-45%）的有机肥和氮磷钾总养分含量（40%—55%）的高效复合肥。

3、补贴对象

凡在我县县域内从事马铃薯、粮食、蔬菜、油料作物等生产经营的种植户。

（二）优质籽种

1、补贴数量及标准

2024 年全县籽种补贴数量以全县实际种植亩数为基数，其中分散型农户原则上每户购买量包含杂交谷、玉米、高粱、大豆总数量不超过 60 斤；种植大户（有土地流转协议和村委会证明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持相关证明按实际种植亩数需求量进行购买。杂交谷按 40 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 1 斤；玉米按 8 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 3 斤；高粱按 10 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 1 斤；大豆按 5 元/斤予以定额补贴，每亩补贴 6 斤。

2、补贴籽种种类

本次补贴适用于杂交谷、玉米、高粱、大豆；其它不予补贴。

3、补贴对象

凡在我县县域内从事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等生产经营的种植户。

四、补贴时限

自本《补贴办法》下发之日起到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五、补贴流程

（一）申报

1、购买有机肥、复合肥及籽种农户持本人身份证在承储企业经销点按市场价格购买肥料及籽种。承储企业在销售化肥、籽种的同时，按流程完成交易信息台账。登记信息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购买数量等。

2、种植大户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证明、土地流转协议及名单和村委会证明种植种类及面积 50 亩及以上）按实际需求量进行购买。承储企业在销售化肥、籽种的同时，按流程完成交易信息台账。登记信息包括种植户基本信息、购买数量、种植种类及亩数等。

3、承储销售企业按照要求组织填报相关补贴资料。

（二）项目管理

1、县供销社为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抽查核验等工作。

2、承储销售企业具体负责补贴工作的申报、实施、监管、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主体自查初验、村级验收、县级抽验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后，以承储销售企业为单位提交补贴资料。

（四）资金拨付

销售工作结束后，承储销售企业向娄烦县供销合作社提交销售台账及验收资料，经娄烦县供销合作社核实后，县农

业部门统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各补贴农户“一卡通”。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娄烦县供销合作社成立2024年春季化肥、籽种储备销售补贴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承储销售企业资质筛选、确定；负责所补贴化肥、籽种的合格性审查；负责协调落实补贴各项具体工作。

（二）强化督查监管。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娄烦县供销合作社、娄烦县财政局负责对化肥、籽种补贴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对补贴名册内容和补贴数量、金额，确保账实相符。重点督查承储销售企业以次充好、名实不符、哄抬物价等行为，督查农户虚报多购、套补外销、囤积等行为，确保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政策宣传。娄烦县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与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我县粮食种植结构和用肥用种需求；并和各乡镇充分通过娄烦新闻、微信、标语等宣传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知晓率，充分调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为促进全县粮食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资金管理。娄烦县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强化化肥、籽种补贴管理，严格执行补贴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认可。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哄抬物价、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